

## 29、临沂市林业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7)
(一) 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二) 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10)
(三) 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12)
(四) 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	(16)
(五)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 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	(19)
(六)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木安全利用的监督检查 .....	(23)
(七) 隔离试种苗圃和引进隔离试种国外林木繁殖材料 的监督检查 .....	(26)
(八) 研究检疫对象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	(29)
(九)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的事中事后 监管 .....	(31)
(十)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35)
(十一)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	(39)
(十二)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	(43)

(十三) 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检查指导 .....	(46)
(十四) 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	(49)
(十五) 森林公安执法办案的监管 .....	(52)
(十六) 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55)
(十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58)
<b>四、公共服务事项 .....</b>	<b>(59)</b>
<b>五、责任追究机制 .....</b>	<b>(60)</b>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p>①负责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p> <p>②负责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③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p>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4.《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八条：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全市造林绿化和荒漠化防治工作	<p>④负责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相关发展规划。</p> <p>⑤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和沙化调查、动态监测。</p> <p>⑥负责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p> <p>⑦负责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点绿化工程的实施。负责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p> <p>⑧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承担林业规划设计资质的认证管理工作。</p> <p>⑨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1月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第五十八条：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生活补助费的；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p>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全市林业系统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⑩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1.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⑪负责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国的履约工作。	2.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 第465号）第二十四条：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批准进出口、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⑫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3.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⑬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4.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
		⑭承担审核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申报工作。	5. 《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三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⑮负责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6.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 第25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三）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⑯承担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7.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8.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 9. 《植物检验检疫条例》（1983年1月发布，1992年5月修订）第十九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 《植物检验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林业部令 第4号，2011年0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11.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p>⑰编制并上报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领取和发放全市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件。</p> <p>⑱负责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与管理。</p> <p>⑲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林地管理工作。</p> <p>⑳负责信访、“行风热线”“12345”案件的处理和督办。</p>	<p>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构成犯罪的。</p> <p>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生产、监管工作	<p>㉑负责《种子法》的实施；负责指导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p> <p>㉒组织审核上报国家和省级林木品种（良种）的审定材料。</p> <p>㉓指导国有苗圃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p> <p>㉔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林木良种引进、选育、示范、生产。</p>	<p>1. 《种子法》（2000年7月公布，2004年8月修正）第七十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构成犯罪的。第七十一条：种子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犯罪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p>㉕负责全市国有林场设立、变更的审核和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的规划、审核、审批。</p>	<p>1. 《山东省国有林场管理条例》（1996年4月通过，2002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国有林场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5月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国家级森林公园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经济林建设管理工作	<p>②⑥负责全市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②⑦负责拟订全市经济林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②⑧承担经济林技术创新推广、良种选育引繁、果品加工贮运、市场建设、品牌培育等工作。</p> <p>②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及名、特、优经济林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p>	<p>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六十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4月省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全市林业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监管	<p>③⑩负责全市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p> <p>③⑪负责审核和申报林业基本建设项目，承担本级林业项目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审计监督工作。</p> <p>③⑫负责全市林业统计工作。</p>	<p>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p>③⑬负责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p> <p>③⑭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p> <p>③⑮负责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p>	<p>1. 《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	⑶负责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⑷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⑸拟定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⑺承担森林火灾信息的管理和上报工作，对森林火灾进行预警监测，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⑻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⑽协助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1、《森林防火条例》（1998年1月公布，200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	⑾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⑿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森林火灾案件，协调组织跨市、跨县区重特大案件的查处。 ⑿负责全市或区域性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及专项治理。 ⑼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 ⑽按照“谁发现、谁受理”的原则，可直接受理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范围内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森林火灾案件。	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1998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森林防火条例》（1998年1月公布，200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未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九条：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2	负责全市林业科技工作	⑿负责制定全市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⑻负责全市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科技成果推广。	1.《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2.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监管	市林业局  市食药监局	<p>1.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1. 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p> <p>2. 与市林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p>	<p>1.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2013〕23号);</p> <p>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号)。</p>	<p>市食药监局在对批发市场内食用林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板栗、核桃等林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市食药监局对不合格林产品作出处理后,同时通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依法对此进行了追溯查处。</p>
2	野生动物管理	市林业局  市渔业局	<p>负责或指导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p> <p>负责或指导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p>	<p>《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主席令第9号,2009年8月第2次修正)</p>	<p>张某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i>Rana tigrina</i>),根据国务院1988年12月10日批准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虎纹蛙归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申请人应向市林业局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张某如继续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大鲵(<i>Andrias davidianus</i>),俗称娃娃鱼。根据国务院1988年12月10日批准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大鲵归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申请人向市渔业局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p>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营造林技术规程，规范造林绿化、抚育经营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主要检查造林面积、造林质量、造林树种的选择、造林补贴对象的正确性和造林补贴档案建立情况等。

（二）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主要检查抚育面积、抚育质量，检查抚育对象的选择、作业设计和抚育方式等是否符合实际。一级国家公益林抚育作业是否符合一级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退耕还林。依据国家《退耕还林条例》，主要检查造林合格面积、造林质量和档案管理。

（四）年度造林实绩检查。检查县（区）上报的年度造林面积和造林质量。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造林实绩复查在年度造林结束后进行核查。每年开展1次，县区检查比例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造林、抚育定期报送造林动态信息，重点单位开展督导。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现场查看、走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主要查阅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任务分解情况)、合同、公示影像资料、自查报告、作业设计等。

(三)汇总进度数据和信息编印。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度，广泛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全市工作扎实推进。

(四)督导检查。针对重点环节，组织有关人员亲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抽样调查。对需要检查验收的单位，进行随机抽样，确定抽查县、乡镇、村庄、造林小班。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年度造林及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市林业局组织开展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及意见反馈。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

汇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县区向市林业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二) 监测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资源调查质量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调查技术规程，提高调查监测质量，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林业调查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森林资源调查、沙化监测。主要检查调查工作质量和档案管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般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沙化监测、一类资源清查，每 10 年组织开展 1 次森林资源普查并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现场查看、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主要查阅调查实施的有关文件（任务分解情况）、合同、公示影像资料、自查和复查报告等。

（三）信息编印。广泛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全市工作扎实推进。

（四）督导检查。针对重点环节，组织有关人员亲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实地抽样调查。对需要检查验收的单位，进行随机抽

样，确定抽查小班。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根据调查工作实施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市林业局组织开展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及意见反馈。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对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县（区）林业调查主管部门和被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县（区）向市林业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三）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林地的严格保护和规范使用，保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顺利实施，特制订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林业局负责对辖区内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进行审查，对临时占用林地按照审批权限内进行审批，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地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征收占用林地项目被许可人，县区林业行政管理部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检查县区林地保护、管理的情况。包括县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情况，保护、管理林地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到位。

（二）被检查县区征收占用林地审查（批）情况。包括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有无越权或划整为零审批占用林地的情况；有无未经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批准占用林地情况；违法审核审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被检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占用和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行为的情况。包括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和上报；对未经县区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有无结果等。

（四）检查征收占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建设工程的内容：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恢复森林植被情况。检查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落实异地恢复森林植被措施情况。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与有关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座谈，了解当地上年度林地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了解被检查县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情况，地保护、管理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管理、使用，落实恢复森林植被措施的情况。必要时可采取直接与群众对话的方式，听取反映，掌握情况。要认真对待群众的举报，凡有举报的必须核实。

(二) 现地检查。检查林业主管部门保护管理林地的规章制度和林地管理档案是否齐全。检查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占用林地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根据被占用林地的原林地档案、林地审查(批)文件、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材料,利用林相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结合建设工程设计图,对检查范围内所有占用林地的建设工程进行现地核实。

(三) 对指定的工程项目,要按照上述方法了解整个工程占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情况,审核审批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情况,并对整个工程占用或改变用途的林地进行现地核实。

## **五、监督检查措施**

- (一) 组织开展林地保护管理专项检查;
- (二) 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 (三) 配合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组织开展的征收占用林地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和林地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
-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
- (四) 提出整改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复查。

## **七、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地保护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地管理政策规定情况的，应当责令被监督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林业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并进行整改。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各级林业部门应当视情况采取整改、撤销使用林地许可、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四）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规范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审批的被许可人；列入我市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市级以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部门；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许可人在市级以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从事的相关活动、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情况。

（二）对列入我市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自然管理及湿地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与有关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湿地管理部门座谈，了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了解被检查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规划的批准和实施

情况,建设工程占用保护地审核审批情况,破坏保护地环境情况。

(二)针对列入我市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展定期执法监督;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现场核查。认真对待群众的举报,凡有举报的必须核实。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市级湿地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各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抽查2个县),发现问题,要求相关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查,并提供自查报告。

(二)根据投诉举报,实施监督检查。对市重要湿地、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予以记录。经核查,如确实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全市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进行检查。湿地、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三)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整改结果。

（四）督促落实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市湿地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县相关部门进行监督，发现整改及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令相关县及时处理到位。

（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单位或责任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

## **(五)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的 监督检查**

为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规范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和经营利用活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林业局审批的从事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在野生动物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如山头、地块、滩涂、湖泊、自然保护区等，在非法盗猎易发地点，加强野外巡查，依法制止和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损毁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为，并收缴或清除兽夹、兽套、毒饵、网具等非法猎捕工具。

2、捕猎人是否持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法、工具、种类和数量进行猎捕。狩猎场的建立是否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是否按照狩猎场的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猎捕工具的使用和管理是否合法，以及用于狩猎的种类、数量是否与许可一致等。

## （二）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是否已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名称是否与驯养繁殖许可证一致；驯养繁殖的种类、级别是否与许可证一致，有无按规定养殖；驯养繁殖许可证是否经主管部门定期查验；驯养繁殖物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应提供有效的资料，如供货方的许可证、法人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引种协议或者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运输凭证等。

## （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是否已申领经营利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名称是否与经营利用许可证一致；经营利用的种类、级别、数量是否与许可证一致，有无按规定经营；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超出有效期限；经营利用物种的来源是否合法，应提供有效的资料，如供货方的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供货协议、运输凭证等；物种的经营情况，出售、利用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价格、销售总额、销售方向，是否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 （四）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是否持有采集证，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地点、种类、数量和方法进行采集。



(五)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和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管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配合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专项检查工作。

(二)不定期抽查。结合国家级或省级抽查,每年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和监管工作,全市检查2个县(区),每县(区)检查3个乡镇。

(三)根据投诉举报,进行实地核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根据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业务指导。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并督促落实。若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考核、质量检验、管理、统计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六）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木安全利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木安全利用，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调出和调入松材线虫病疫木及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许可人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局核发《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相关标准从事疫木加工活动；

（三）被许可人是否按申报书和专家论证报告进行疫木板材加工除害；

（四）被许可人出厂板材及产品质量情况（产品规格符合要求，无松褐天牛、松材线虫活体，按规定标记防伪标识）；

（五）被许可人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制度执行和档案建立情况，被许可人自查情况；

（六）是否符合利用疫木造纸、制造人造板定点加工的有关规定；调运人是否按照规定的路线开展异地调运；

(七)调运人是否取得《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调运要求书》，是否办理《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处理通知单》，是否办理《木材运输证》；

(八)疫木安全利用管理制度执行和疫木调运台账建立情况；

(九)遵守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十)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书面监督检查是指通过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疫木加工活动监督检查和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报告。

(二)实地监督检查是指对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产成品、检疫检验室等进行现场查验。实地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监督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需提交材料等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2、被许可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承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主要包括：登记项目变动情况；经营条件变化情况；经营档案建立情况；防范松褐天牛的设施情况；松材线虫检测设备情况；要求提

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3、审查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实施检查；

4、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 （二）实地监督检查程序

实地监督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被许可人，直接到现场检查，但应当现场出示检查通知和工作证件。实地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做出书面记录。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不力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书面或者实地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通知被许可人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的情况实施督促检查。几经核实的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载入被许可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予以公开披露。对其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七) 隔离试种苗圃和引进隔离试种国外林木繁殖材料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的监督检查，杜绝危险性病虫害扩散蔓延，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政许可的被许可人、获得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审批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进口检疫许可的被许可人；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被许可人的检查内容：被许可人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局核发《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政许可》和《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进口检疫许可》的有关规定；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相关标准从事引进、隔离试种、经营活动；

（三）被许可人是否按申报书和专家论证报告进行从事引种、隔离试种、经营活动；

（四）被许可人引种、隔离试种、分散种植情况是否符合标准；

（五）被许可人隔离试种检疫防治管理制度执行和档案建立情况；

- (六) 被许可人自查情况;
- (七) 被许可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八)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 书面监督检查是指通过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引种、隔离试种、经营活动活动监督检查;

(二) 实地监督检查是指对被许可人的引种、隔离试种、经营场所、设备、产成品、检疫检验室等进行现场查验。实地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书面监督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1、承办单位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需提交材料等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2、被许可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承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主要包括: 登记项目变动情况; 经营条件变化情况; 经营档案建立情况; 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3、承办单位审查书面材料, 对被许可人实施检查;

4、承办单位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二) 实地监督检查程序

实地监督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被许可人, 直接到现场检查, 但应当现场出示检查通知和工作证件。实地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做

出书面记录。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不力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被许可人违反《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7号，2005年9月23日公布）第12、13条规定，违反《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国家林业局林造发〔2013〕218号公布）第27、28、29、31条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八）研究检疫对象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检疫对象审批的监督检查工作，防范植物检疫对象逃逸扩散造成灾害，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被许可的研究单位或个人；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开展研究证明文件和材料：属于教学的，提供教学机构院、系、校以上需要进行教学示范工作的证明及情况说明材料；属于科学研究的，提供省级以上科研管理机构批准的有效文件、研究计划书；属于宣传教育、展览的，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下达的宣传任务书或批准文件。

（二）检查研究地点是否符合自然或人工隔离条件、是否制定防止了疫情扩散的应急预案、是否有封锁控制疫情的人员、技术力量和设备等。

（三）研究的检疫对象是否超出行政许可范围；研究人员是否具备研究条件。

（四）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书面监督检查。研究单位提交研究资料和成果，未检疫对象扩散的书面报告。

(二) 不定期抽查。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研究单位每年进行3次左右的不定期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批准单位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交材料等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2、被许可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承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

3、承办单位审查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实施检查。

4、承办单位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不力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监督检查中发现研究单位有违法情形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依照《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规定予以处理

## **（九）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行为，维护林木种苗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职责权限**

负责《种子法》的实施；负责指导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国家和省级林木品种（良种）的审定材料；

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林木良种引进、选育、示范、生产；承担林业植物新品种和珍贵树木种子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 **二、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委托日常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委托日常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林木种苗质量情况；主要林木品种审（认）定推广情况；按照造林作业设计使用林木良种以及种苗质量要求情况；无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行为；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记载和保存情况；落实《种子法》有关检验、培训、标签、广告等制度情况；采集种

质资源的用途或使用情况；审定通过的品种，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是否有不可克服的缺陷或严重退化的情况；是否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等。

（二）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审批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报告。要求被许可单位书面报送许可执行情况，登记项目变动情况，采集的种质资源用途及使用情况，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种苗生产经营情况等。

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书面报送本辖区年度种苗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二）现场检查。结合日常种苗管理工作的实施，不定期对县区林业局许可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等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档案是否齐全等。

（三）抽查。林木种苗质量市级抽查每年度一次，抽查 2-3 个县，抽查点根据育苗和造林情况确定。

实施实地检查，应指派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取得种苗许可的单位或个人的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材料，询问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2、进入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查阅、复制、摘录批准从事林木种苗活动的生产、经营和检验等相关资料；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上级审批项目）情况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对县区辖区内的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个人进行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 1 次，可结合种苗质量抽查组织。必要时，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进行书面监督检查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

（三）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不得少于 2 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并向被许可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可以事先通知行政相对人到场，行政相对人拒绝到场的，邀请相关人员到场。

（四）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五）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取得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苗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依照《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木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越权审批等不规范问题的，责令其改正，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

## **(十)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有林场、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国有林场、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及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否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国有林场苗圃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管理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国有林场的建立、撤消、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是否依法进行了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是否依法进行了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

（二）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

(三)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

(四)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

(五)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程。

(六)准予设立市级以上森林公园行政许可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七)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市级以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

(八)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

(九)被许可人依法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情况。

(十)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

(十一)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国有林场、苗圃和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不定期开展对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二)抽查。结合业务工作,每年对全市不少于5处以上国有林场和2处以上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书面报告。结合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年终工作总结,



要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底对辖区内的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市林业局。

(四)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根据举报内容,组成专门调查组,到发生地点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国有林场和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措施:

- 1、进入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进行实地检查;
- 2、要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
- 3、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4、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凭证;
- 5、法律、法规规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对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各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情况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

(二)逐级自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开展自查,对自查的结果进行汇总梳理。

（三）实地勘查。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检查总结。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视况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

（五）整改落实。指导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按管理权限报告。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违反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监管不到位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

## **(十一)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 **一、职责权限**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 **二、监督检查对象**

食用林产品生产者(包括个体种植户、专业大户、联户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主体);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情况。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情况,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情况等。

(二)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管辖范围内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包括监督管理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置等。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报告。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管辖范围内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汇报,包

括监督管理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违法违规情况的处置等。

（二）实地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关键节点对生产者进行随机实地检查，查验生产、记录情况；对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抽样检测。根据抽样检测计划，对生产者所生产的食用林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对不合格产品移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置；对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样检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出现的区域性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整改。

（五）责任追溯。对生产者违法违规生产依法移交当地政府处置，对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移交当地政府进行责任追究。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组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日常监督检查。

根据省林业厅和市食安委实际工作需要，一般每年由市林业局统一组织 1 次检查。

（二）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

根据省食安委统一部署，配合省林业厅做好省级食用林产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监测任务量由省食安委统一部署。为保证监管质量，组织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市级食用林产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三）进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根据市食安委统一部署，对出现的区域性问题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整改。

（四）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进行“飞检”。

根据生产关键节点对生产者生产、记录情况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随机飞行检查。

（五）按计划对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进行复查。

根据抽样检测结果，对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进行复查，督导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整改。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根据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交流座谈、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意见。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落实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复查。

##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违反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的，责令停止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并进行整改，并依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建立食用林产品生产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三）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监管不到位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

## （十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为加强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计划下达与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期限等是否按下达的计划（合同）建设。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

3、项目管理及变更情况。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以及投资计划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4、项目验收。检查已完工的项目是否符合达到项目要求，检查未完工项目的实施情况、计划安排和主要措施，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是否经由审批权的单位批准等。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单个项目单位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5%。
- 3、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不少于 8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管。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财政分局对所辖区域内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二）分类监管。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

（二）二次验收。由县林业局会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初验合格项目进行复验。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职能科室（单位）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职能科室（单位）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项目单位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建设和财



务情况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意见，并督促落实。对项目存在问题瞒报、不报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对项目实施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整改，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并按照《中央林业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绿化山东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三）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检查指导

为加强对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指导，规范程序，明确林业部门职责，推动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省林业厅负责就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业务与银监、金融等部门协调，对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与辖区市级银监、金融等部门进行协调，对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与辖区县区银监、金融部门进行协调，直接负责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服务与监督检查工作。

### 二、检查指导对象

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参与登记、评估、查询等单位；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 三、检查指导内容

（一）林权抵押登记。检查林权抵押登记是否严格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全面的申请材料并对林权证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办

理，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变更抵押林权种类、数额或者抵押担保范围的及注销抵押登记等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二）抵押林权的管理。检查是否将林权抵押登记事项如实记载于林权登记簿，以备查阅；是否严格执行抵押的林权，是否重复办理抵押登记等。

（三）林权管理服务。检查林权管理服务机构是否为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处置抵押林权提供快捷便利服务。

（四）业务进展。检查指导各地业务开展情况。

#### **四、检查指导方式**

（一）书面报告。由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林权抵押贷款发展情况提供报告，每年至少一次。内容包括业务规范开展情况、业务开展规模及进展、先进典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二）实地检查。每年组织 2-3 次现场监督检查，检查业务开展是否规范，管理服务是否到位，有必要时与银监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 **五、检查指导措施**

（一）实行抵押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二）不定期开展抽查。

#### **六、检查指导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制定检查方案。

-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 反馈检查情况。
- (五) 下发整改意见或指导建议。
- (六) 督促整改落实。
- (七) 视情况安排复查

## **七、检查指导处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 国家林业局 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十四）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相关活动被许可人；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是否有效开展；森林防火责任制是否落实；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否按要求组建；护林员等管护力量是否到位；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是否到位；规范林区墓地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开展；防火通道、防火水源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到位；森林火险预警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点、瞭望台、防火隔离带等是否建设到位；森林高火险期内，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等事项是否到位；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二）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是否及时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规范启动；余火清理、看守火场是否按要求开展；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是否及时到位；火灾扑灭后，是否及时按照要求开展善后

处置、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等后期处置工作；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是否及时依法处理；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防火期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内容：被许可人从事活动是否经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防火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依照有关规定，涉及森林防火工作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书面报告。县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基础上，每年防火期结束后进行书面报告。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应及时上报。

被许可单位书面报送许可执行情况，包括申请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范围、采取的防火措施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二）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两次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一般在11月份和清明节前进行。

（三）专项督导。根据工作安排或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市政府部署，通过专项检查、调研座谈、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对县区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强调问题导向和制度建设，强化重点推动和典型带动，

促进工作落实。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方案，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检查结果。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通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对被许可人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对其违法行为依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予以处理。

## **（十五）森林公安执法办案的监管**

为加强森林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避免执法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森林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
- （二）刑事案件立案、销案、移送，实施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等刑事执法活动；
- （三）行政案件的定性是否准确，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涉案财物管理；
- （五）其他应当监督的执法活动。
- （六）监督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工作落实。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定期检查。组织半年、全年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对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办理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全面考核。
- （二）专项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警务督察，对节假日及重要时间段的执法工作开展现场督察，随时纠正不规范的执法行为。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现场查看、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二)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主要查阅单位执法台账、民警个人执法台账，并随机抽取执法案卷。

(三) 汇总案件月报表，及时掌握各县森林公安机关案件办理情况。

(四) 督导检查。针对重点环节，组织有关人员亲临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 建立林区治安形势分析制度。每季度对各地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林区治安形势，研究出现问题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执法质量考评方案。根据年度制定的工作任务及目标，制定检查计划，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实施细则，下发执法质量考评通知。

(二) 组织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在自查的基础上，抽调各单位办案骨干组成考评组进行考评。

(三) 考评结果汇总及意见反馈。及时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 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对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有执法不规范行为的，由市森林公安局通知其立即整改；已造成一定后果或屡次发生同类违法问题，以及通知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逐案对被检查单位及责任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的单位及责任人应当在五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森林公安局；情节严重或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逐案发出执法检查通报，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视情况对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 **（十六）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档案建立及管理。检查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登记情况，档案建立完善情况。

（二）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情况，养护责任主体落实情况，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围栏、标志牌等保护设施设置情况。

（三）抢救和复壮。对出现濒危症状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是否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是否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抢救和复壮。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是否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是否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更新档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四）责任追究。对损害古树名木、珍稀树木行为的查处是否依法到位，对单位及个人的实名举报是否及时核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报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

珍稀树木保护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年度报告。

（二）查阅档案。检查有关档案资料建立情况，是否及时补充完善，是否向社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三）实地检查。检查古树名木生长状况及各项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二）实地调查。根据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古树名木普查、造林实绩核查等工作，不定期对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实地调查。

（三）现场检查。检查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档案是否齐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等。根据登记的古树名木、珍稀树木档案，对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方案。根据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工作安排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交流座谈、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落实整改并视情况进行复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由检查组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对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单位，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整改。

## （十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执行《山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内容已在山东林业信息网（<http://www.sdly.gov.cn>）公布。

市林业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林业厅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3.12”植树节宣传服务活动	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及国土绿化等方面的宣传；宣传《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0539-8729821
2	防治沙化宣传	6月17日“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宣传活动，宣传《防沙治沙法》，提高防治沙化重要性的认识，唤起人们防治沙化的责任心和紧迫感。	林业监测规划站	0539-8729851
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我市开展食品安全周及各类送科技下乡等活动，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印制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材料，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有机果品生产技术规程》等标准化生产技术。	市经济林管理站	0539-8729836
4	森林防火宣传服务活动和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宣传贯彻《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临沂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接受群众有关森林防火知识的咨询；组织森林防火紧急避险等知识的宣传。联合市气象部门适时发布临沂市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0539-8122119
5	林业普法宣传	宣传林业法律法规规章，普及林业法律知识。	资源林政科	0539-8729820
6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及“爱鸟周”宣传活动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知识。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539-8729852
7	2月2日湿地日宣传	宣传贯彻《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湿地保护知识。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539-8729852
8	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	宣传贯彻《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管理知识。	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0539-8729852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